

##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 一、應備文件

#### (一)一般生產者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書。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領嬰兒營養補助者嬰兒戶籍須在本市並列冊低收)。
3. 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4. 請領者之郵局封面影本。
5. 委託書(申請人配偶、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
6. 請領收據。

#### (二)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符合本計畫第肆條第二項第一款者，應備以下文件：

1. 申請表。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請領者之郵局帳號。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生育補助

-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三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 (二)產婦營養補助

-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分娩三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妊娠滿三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之產孕婦。
- 產婦或自然流產、死產者列冊低收入戶之時間若於生產後，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一般生產者申請嬰兒營養補助亦同。

#### (三)嬰兒營養補助

- 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三個月內之新生兒提出申請。

### 三、辦理期限

- 申請人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辦理所需天數：28 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轉社會課喪葬補助承辦人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                      |  |           |           |
|---------------------------|----------------------|--|-----------|-----------|
|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                      |  |           |           |
| 編號                        | 應備文件                 | 注意事項                                       | 符合請打✓     |           |
|                           |                      |  | 申請人<br>檢核 | 區公所<br>檢核 |
| 1                         | 申請書                  |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驗畢後發還                                      |           |           |
| 3                         | 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嬰兒營養補助:嬰兒戶籍需在本市並列冊低收) |           |           |
| 4                         | 低收入戶證明               |  |           |           |
| 5                         | 請領者之郵局存簿             | 不可為專戶                                      |           |           |
| 6                         | 請領收據                 |  |           |           |
| 7                         | 診斷證明正本<br>(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           |           |
| 8                         | 委託書                  | 配偶、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檢附                   |           |           |
| 9                         | 其他必要證明               |  |           |           |

※申請人分娩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辦理所需天數：28 天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